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GZGK23D246C0765Z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1,15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5. 采购类型：☐ 货物 ☒ 服务（本项目 ☐ 是 ☐ 否为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6. 采购方式：以下列 A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D. 询价；E. 单一来源；F.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二、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式适用）；
5.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编写评审报告；
6.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7.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存档；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代表甲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指定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由于采购需求内容可能会变化，最终以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4. 甲方应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如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的，甲方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向乙方提供最高限价。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立项计划资料、用户需求书、合同主要条款等书面材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也可委托乙方对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提出修改意见。

如采购标的为进口产品，甲方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批复文件。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用户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

7.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及有关澄清、修改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8. 甲方应配合乙方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9. 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10.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11.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

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12.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合同原件归档保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过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政府采购法规和代理业务的专职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3. 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受托的项目的采购，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度，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4. 如采购标的为进口产品，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管理规定，组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并将采购项目论证过程的有关资料交给甲方。

5.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应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名称、公告期限、意见反馈时间及方式、联系事项等。

7. 乙方对甲方制定的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可通过网络即时通讯软件等途径明确告知甲方。

8 乙方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9. 乙方应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10. 乙方根据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11. 乙方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12. 乙方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

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13.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14.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5. 乙方应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6. 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质疑答复等项目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代理活动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7.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五、保密约定

1. 双方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2. 双方应当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

4.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另一方秘密，导致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另一方可视情况进一步向泄露方提出索赔。

六、收费

1.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

2. 乙方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因乙方不作为导致项目被质疑、被废标的，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八、其他

1.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载明的为准，不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2.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因政策原因所导致的变更或终止，甲方不被视为存在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因政策原因所导致的变更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代理服务或延期提供代理服务的理由。

5.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可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8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签订日期: 2023.11.8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
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联系人: 陈小姐

签订日期: 2023.11.8